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

傳真：(03)83485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花執禮111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1號

附件：拍賣動產目錄、承諾書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1年度檢助執字第1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囑託執行扣押物變價事件，如附表所示動產進行拍賣之相關事項。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第12點。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載於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本次拍賣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標分別拍賣，其中辛、壬標各自均採合併拍賣（即辛標合併8件一起拍賣，壬標合併12件一起拍賣）。
- 三、拍賣之日時：於111年7月13日上午10時。
- 四、拍賣之場所：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進行公開拍賣。
- 五、開放登記應買與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時間及處所：111年7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在拍賣場所登記進場，逾時不得登記進場應買，請應買人注意。登記入場後預計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開放閱覽拍賣標的物。
- 六、應買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始得登記領取號碼牌及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且委託人為自然人，應提出委任狀正本、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人為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應提出蓋大小章之委任狀正本、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次拍賣1個號碼牌僅限1人進場，請應買人注意。
- 七、保證金：應買人現場應以「現金」繳納新臺幣5萬元（不接受其他

付款方式)，始得登記進場應買及閱覽拍賣標的物。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應買人應持號碼牌及保證金收據當場領回保證金。

- 八、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人應當場以信用卡刷卡支付(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或以匯款方式於當日下午2時前完成匯款程序(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請務必告知金融機構以急件辦理，以確保當日下午3時30分前本分署當場可查得機關帳戶之入帳紀錄。本分署確認繳清拍賣價金者，於當日拍賣程序結束後，會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點交拍賣標的物，拍定人不得藉故拖延受領。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及附件承諾書所示條款辦理。
- 十、本次拍賣標的物經臺灣省臺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鑑定均為成色9999之黃金，惟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如現況有落差(如重量、品質、外觀等)，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請應買人注意。
- 十一、本分署將視拍賣當日疫情規範，實施維持現場秩序必要程序，請應買人配合現場人員進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並自備口罩全程配戴，若有發燒情形或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禁止進入拍賣會場。如因疫情反覆，致本次拍賣程序有異動或停止拍賣，將於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告，請應買人密切注意。
-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三、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由拍賣官現場決定。
- 十四、承辦人及電話：謝佳宏書記官(089)362953。

分署長 王金豐

拍賣動產目錄：

甲標(編號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1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7	1	26兩6錢7分2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乙標(編號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2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12	1	26兩6錢7分1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丙標(編號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3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2	1	26兩6錢7分2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丁標(編號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4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3	1	26兩6錢7分1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戊標(編號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5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1	1	26兩6錢7分1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己標(編號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6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4	1	26兩6錢7分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庚標(編號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7	黃金(瑞士金條) D585735	1	26兩6錢7分1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辛標(編號08-15, 共8條)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08	黃金(瑞士金條) D585961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09	黃金(瑞士金條) D585962	1	26兩6錢7分1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0	黃金(瑞士金條) D585963	1	26兩6錢7分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1	黃金(瑞士金條) D585965	1	26兩6錢7分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2	黃金(瑞士金條) D585964	1	26兩6錢6分9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3	黃金(香港金條) 681105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4	黃金(香港金條) 681106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5	黃金(香港金條) 121350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壬標(編號16-27，共12條)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真偽	成色	備考
16	黃金(香港金條) 114128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7	黃金(澳大利亞金條) 85853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8	黃金(香港金條) 85854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19	黃金(瑞士金條) G32465	1	26兩6錢6分7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0	黃金(瑞士金條) A88121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1	黃金(香港金條) 196166	1	26兩6錢6分9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2	黃金(瑞士金條) B95538	1	26兩6錢6分7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3	黃金(瑞士金條) F59054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4	黃金(瑞士金條) B93414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5	黃金(瑞士金條) D35739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6	黃金(瑞士金條) E64324	1	26兩6錢6分8厘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27	黃金(瑞士金條) 871137	1	26兩6錢7分 (約1公斤)	真	9999	無保證書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於111年7月13日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拍賣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物現狀，且同意貴(分)署對拍賣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賣標的物均依現況點交。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本人同意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及保證金，最早於登記應買程序結束後領回。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檢警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若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拍賣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且再次拍賣或變賣時，本人不得應買。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物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如再次進行之拍賣或變賣之得標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或變賣所生之費用者，本人願另行支付該差額。
 4. 本人同意前述差額及賠償金由本次拍賣之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本人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以個人名義應買：應買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如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以公司或行號名義應買：應買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如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承 諾 日 期： 111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